

臺灣高雄地方法院民事判決

108年度訴字第1250號

原告 台新國際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理人 尚瑞強

訴訟代理人 劉文豐

被告 立景電機有限公司

法定代理人 黃清景

被告 郭瀨鈺

共同

訴訟代理人 鍾夢賢律師

上列當事人間確認債權存在等事件，本院於民國108年12月23日言詞辯論終結，判決如下：

主 文

確認被告郭瀨鈺對被告立景電機有限公司自民國一百零八年七月一日起之每月新臺幣貳萬參仟壹佰元薪資債權存在。

訴訟費用由被告負擔。

事實及理由

一、按訴狀送達後，原告不得將原訴變更或追加他訴。但請求之基礎事實同一者、擴張或減縮應受判決事項之聲明者，不在此限，民事訴訟法第255條第1項第2、3款分別定有明文。本件原告對被告立景電機有限公司（下稱立景公司）起訴請求：（一）確認郭瀨鈺對立景公司每月新臺幣（下同）28,692元之薪資債權存在。（二）立景公司每月應給付郭瀨鈺之薪資的1/3由原告收取。嗣於審理中追加郭瀨鈺為被告，並變更聲明為：確認郭瀨鈺對立景公司自民國108年7月1日起之每月23,100元薪資債權存在（本院卷第69頁），核其追加變更符合前開規定，應予准許。

二、原告主張：伊持有對郭瀨鈺之債權憑證，而查郭瀨鈺在立景公司受領薪資所得並以立景公司為投保單位投保勞工保險，兩者顯有僱傭關係存在，然立景公司卻於伊向本院聲請強制執行郭瀨鈺之薪資債權時聲明異議，表示郭瀨鈺非其員工，此已影響伊債權受償之權益。為此依強制執行法第120條第2

項規定提起本訴等語。並聲明：確認郭瀞鈺對立景公司自108年7月1日起之每月23,100元薪資債權存在。

三、被告則均以：立景公司係郭瀞鈺與配偶黃清景共同創立，郭瀞鈺僅係協助公司營運，以增加公司營收及維持公司之健全發展，並非立景公司所僱傭之員工，而郭瀞鈺具準雇主或執行業務股東身分，雖由立景公司以公司員工身分加保，仍無礙於其係公司執行業務股東或雇主之身分，至所得稅申報收入係屬郭瀞鈺執行業務所得或委任報酬，並非僱傭薪資，原告主張立景公司為郭瀞鈺雇主，並無理由。況原告請求聲明並未表明自108年7月1日至何時終了，其請求確認過去及未來之法律關係，顯非適法等語為辯。並聲明：原告之訴駁回。

四、兩造不爭執之事項：

(一)原告為郭瀞鈺債權人，持有對郭瀞鈺之債權憑證，原告並據以聲請本院108年度司執字第55597號強制執行事件執行郭瀞鈺在立景公司處之薪資債權，立景公司收受本院核發之扣押命令後，以郭瀞鈺非其員工為由提出聲明異議在案。

(二)立景公司法定代理人黃清景為郭瀞鈺配偶，郭瀞鈺持有立景公司股金30萬元，郭瀞鈺自97年至107年逐年向國稅局申報自立景公司受領薪資之收入所得，並以立景公司為投保單位投保勞保。

五、本院論斷：

(一)本件有無確認利益？

1.按確認法律關係之訴，非原告有即受確認判決之法律上利益者，不得提起之，民事訴訟法第247條第1項前段定有明文。又所謂即受確認判決之法律上利益，須因法律關係之存否不明確，致原告在私法上之地位有受侵害之危險，而此項危險得以對於被告之確認判決除去者，始為存在（最高法院27年上字第316號裁判意旨參照）。又確認法律關係成立或不成立之訴，固以確認現在之法律關係為限，如已過去或將來應發生之法律關係，則不得為確認之訴之標的。惟所謂過去之

法律關係，指過去曾經成立或不成立之法律關係，因情事變更，該過去之法律關係現已不復存在之情形而言。若過去成立或不成立之法律關係延續至現在尚存續者，仍不失為現在之法律關係，此於將來之法律關係解釋上亦同。

2. 本件原告持對郭瀞鈺之債權憑證，向本院聲請108年度司執字第55597號強制執行事件執行郭瀞鈺在立景公司處之薪資債權，立景公司收受本院核發之扣押命令後，於108年7月1日以郭瀞鈺非其員工為由提出聲明異議，有扣押命令、聲明異議狀在卷可憑（鳳簡字卷卷第15-20頁）。原告請求確認郭瀞鈺對立景公司自108年7月1日起每月有薪資債權23,100元存在，此為被告所否認，足見兩造就郭瀞鈺對立景公司有無上開薪資債權已有爭執，此項法律關係之存否即非明確，而原告所確認者為繼續性給付之薪資債權，其至上開扣押命令送達立景公司後迄至郭瀞鈺喪失其權利或立景公司喪失支付能力時止，其法律關係乃處於延續存在狀態，依前開說明仍不失為現在之法律關係，且上開法律關係存在與否，攸關原告之債權是否可獲清償，原告法律上地位自有受侵害之虞，此項危險並得以對於被告之確認判決除去，是原告提起本件確認之訴自有即受確認判決之法律上利益。被告辯稱原告請求確認過去及未來之法律關係，並不適法云云，並無可採。

3. 至原告聲明雖未表明迄日，然強制執行法第115條之1第1、4項規定，對於薪資或其他繼續性給付之債權所為強制執行，於債權人之債權額及強制執行費用額之範圍內，其效力及於扣押後應受及增加之給付。第一項債務人於扣押後應受及增加之給付，執行法院得以命令移轉於債權人。但債務人喪失其權利或第三人喪失支付能力時，債權人債權未受清償部分，移轉命令失其效力，得聲請繼續執行。故本件原告縱獲勝訴判決確定，仍不影響原告僅得執行至郭瀞鈺喪失其權利或立景公司喪失支付能力時止之薪資債權之事實，附此敘明。

(二) 原告請求確認郭瀞鈺對立景公司自108年7月1日起每月23,100

0元薪資債權存在，有無理由？

1. 按當事人主張有利於己之事實者，就其事實有舉證之責任，民事訴訟法第277條前段定有明文。又原告對於自己主張之事實已盡證明之責後，被告對其主張，如抗辯其不實並提出反對之主張者，則被告對其反對之主張，亦應負證明之責，此為舉證責任分擔之原則。
2. 查郭瀞鈺自97年起持續申報97年度至107年度自立景公司受領當年度基本工資之薪資所得收入，立景公司並亦逐年開立代碼50之薪資所得類別之扣繳憑單予郭瀞鈺，有財政部高雄國稅局鳳山分局檢送之申報資料在卷可稽（鳳簡字卷第79-126頁）；且郭瀞鈺並自97年起即以立景公司為投保單位投保勞工保險迄今（108年1月1日調整投保薪資為23,100元），亦有其投保資料在卷可參（鳳簡字卷證物袋）；且郭瀞鈺全民健康保險之投保單位亦為立景公司，亦有其健保投保資料可參（鳳簡字卷第47-49頁）。則依上開所得申報及投保資料所示，郭瀞鈺係固定持續自立景公司受領薪資，立景公司並提供郭瀞鈺勞工保險、全民健康保險等權益保障（投保單位依勞工保險條例第15條、全民健康保險法第27條規定，需為員工負擔一定比例之保費，並提撥退休金）；且依郭瀞鈺所述，其係為增加公司之營收及維持公司之健全發展而予以協助，並取得報酬，則其即係為公司營運目的而為勞動並獲致報酬，而以其各年申報所得觀之，郭瀞鈺係領取一般基本工資之數額，並無法因其股東或老闆娘身份額外、自行決定領得所得之多寡，應認具備經濟上之從屬性，是原告主張郭瀞鈺自立景公司處受有每月基本工資之薪資所得等語，並非無據。
3. 被告雖辯稱上開申報薪資所得僅係為符合勞保身分，實際上是郭瀞鈺從事業務所得，並非薪資，郭瀞鈺為立景公司股東兼老闆娘，其所獲取之報酬係委任所得；且郭瀞鈺上下班無須打卡，不受公司人事監督管理，並對公司業務有決定權限，不具從屬於立景公司之性質云云。然郭瀞鈺如僅為投保勞

01 健保之需，可參加職業工會而以工會為投保單位投保，並無
02 須透過立景公司為之；且立景公司因身為郭瀞鈺之投保單位
03 ，尚為之負擔部分勞健保費用，並提撥退休準備金，此與委
04 任人因自行執行業務自立營生，通常需自行負擔成本費用等
05 情已有不同，再者，執行業務所得者於所得稅申報代碼為9A
06 ，但立景公司卻開立薪資代碼50之扣繳憑單，並可以此列為
07 其公司之人事成本支出以扣抵營業稅，其事後又改稱並非薪
08 資云云，即難採信。另郭瀞鈺上下班需否打卡或對業務有無
09 決定權與判斷僱傭關係之有無並無必然關連，且其與立景公
10 司具備經濟上從屬性業如前述，是被告上開所辯，無可採信
11 。

12 4.從而，本院認依上開所得申報、投保資料觀之，原告主張郭
13 瀞鈺對立景公司自108年7月1日起每月有基本工資23,100元
14 之薪資債權存在，堪以採信，被告上開所辯尚無法使本院獲
15 致對其有利之心證，則無可採。

16 六、綜上所述，原告請求確認郭瀞鈺對立景公司自108年7月1日
17 起之每月23,100元薪資債權存在，為有理由，應予准許。

18 七、本件為判決之基礎已臻明確，兩造其餘之陳述及所提其他證
19 據，經本院斟酌後，認為均於判決之結果無影響，亦與本案
20 之爭點無涉，自無庸逐一論述，併此敘明。

21 八、據上論結：本件原告之訴為有理由，爰判決如主文。

22 中 華 民 國 109 年 1 月 15 日
23 民 事 第 二 庭 法 官 郭 宜 芳

24 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

25 如對本判決上訴，須於判決送達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狀。如
26 委任律師提起上訴者，應一併繳納上訴審裁判費。

27 中 華 民 國 109 年 1 月 15 日
28 書 記 官 林 雯 琪